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本公司董事長辭任

本公告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51B(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1月12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長李智明先生的辭呈。由於個人原因，李智明先生（「李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法律合規委員會委員職務，該等辭任即日起生效。李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與債權人垂注。

目前本公司現有董事和經營管理層均正常履職，本公司生產經營一切正常。

董事會已于2021年1月12日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選舉于清明先生代行董事長職權，于清明先生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規定履行職責，董事會將保持依法規範運作，確保公司經營的持續穩定。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吳壹建

中國，上海
2021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